

## 『行動寬頻服務切結書』

■申請公司(下稱企業客戶)\_\_\_\_\_申辦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行動寬頻服務，了解並同意下列條款：

1. 本切結書所稱之企業客戶，係指與本公司申請行動寬頻服務用戶號碼，供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或政府機關(構)內部員工、業務或產品等用途使用之用戶。
2. 企業客戶於租用門號期間，不得利用行動寬頻服務進行轉接話務或不當異常通話或其他涉及不適切商業行為或有被內政部警政署 165 等有關機關通報涉及詐欺須停話等活動，如有違法之虞，本公司得暫停提供服務，若情節嚴重者，本公司得逕行終止服務契約，並保留對客戶因不當行為致本公司所受之損失或賠償請求權。
3. 本公司之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係提供客戶合理之使用，經由中華電信公司行動網路，瀏覽網際網路與中華電信公司行動增值網路服務，客戶若長時間持續連結本公司行動網路使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行為：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訊務使用(如：自動應答、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等)、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P2P/FTP 及雲端檔案分享、不合理熱點分享(包含超量、長時間連結…等)、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或其他涉及任何違法、不當行為；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不符優惠目的之使用行為時，本公司有權暫停或限制通信、調降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優先順序(包含語音及/或上網等)，必要時有權逕行終止服務契約。
4. 企業客戶若涉及以下行為時，本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停止行動寬頻資費提供之服務：(1)偽造、不法擷取、移除或修改網路封包標頭資訊；(2)以任何方式誤導他人或隱瞞任何使用者名稱或資料傳送來源；(3)散播電腦病毒；(4)干擾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造成網路過度壅塞、妨害其他客戶接取網路、試圖攻擊或侵入本公司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5)妨害其他客戶正常使用；(6)其他涉及不當或違法之行為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者。
5. 門號異常大量通信行為的統計規則及停話/終止租用說明如下：(1)異常大量通信行為係指撥出接通後通話時間 $\leq 2$ 秒且單日累計 $\geq 500$ 通。(2)每門號之簡訊發送量設定以單日 50 則為原則，企業客戶倘未曾受各有關機關通知停、斷話之用戶有大量發送簡訊需求，得申請並經本公司審酌風險後酌予放寬。(3)本公司若偵測有異常大量通信行為，經本公司通知後將停止異常的門號之電信服務並停止受理新申租，直到客戶改善後，方得申請復話。
6. 未曾受各有關機關停、斷話通知之企業客戶，初次申請門號數量不得逾企業客戶公司員工人數為原則，且申辦時應說明使用用途並製作使用清冊資料，以配合本公司後續查核是否相符；申請門號數若逾企業客戶員工人數，應提供相關實際使用者資料供查證，並配合本公司實地查看申請門號用途是否相符，經評估相符後，本公司再適當酌核給門號。
7. 曾受各有關機關停、斷話通知之企業客戶，向本公司再度申請門號時，於三年內至多僅能申請 1 門門號或 1 項電信服務；申辦該門號時企業客戶應提供實際持用之員工雙證件，製作使用清冊資料，並將證件影像檔留存中華電信公司系統。倘企業客戶再受各有關機關通知停、斷話，本公司將不再受理此企業客戶申請門號，並得對其證號下所有申請之門號或服務均予以停、斷話。停止服務期間照常收費，直到該門號辦理退租為止。如企業客戶認有誤停、斷話或服務時，應請其向有關機關反映、尋求救濟。
8. 本公司得於契約約定要求企業客戶提出保證金及違約金條款，倘企業客戶經有關機關通報停、斷話或服務時，得予以扣繳保證金及收取違反規定之違約金。
9. 企業客戶所租用門號如欲轉讓予他人，應經本公司同意。若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本公司有權逕行終止服務

契約，倘因企業客戶違反本切結書條款遭本公司停止服務、或逕終止服務契約期間之損害，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10. 依據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企業客戶應檢附：使用用途說明、營業處所、使用人清冊、保證其使用用戶號碼或服務不得有違反法規情事或未經電信事業同意轉讓他人之切結書。申請公司之相關資料說明如下：

企業客戶雇請員工人數：\_\_\_\_\_人

企業客戶使用用途說明：\_\_\_\_\_

企業客戶營業處所地址：\_\_\_\_\_

企業客戶使用人清冊：詳本切結書附件。

(使用人清冊若有異動，企業客戶應留存最新資料，並配合本公司必要時實地查看。)

11.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此致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

公司名稱：

(用戶簽章)

公司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企業客戶行動門號使用人清冊

No.	行動門號	使用者	身份證末四碼 或 員工代號	聯絡電話 (全碼填寫)	門號用途	備註
範例	0912-333000	王小明	1234	0972-000000	員工業務聯繫	
1						
2						
3						
4						
5						
6						
7						
8						
9						
10						

『行動物聯網用門號使用清冊』

No.	行動門號	物聯網設備	設備序號	SIM 卡是 否可拆卸	保管人	身份證末四碼 或 員工代號	聯絡電話 (全碼填寫)	是否漫遊 需求	備註
範例	0400- 123456789	熱點分享器	AKFLMNOPQ123	是	王小明	1234	0972-000000	否	
範例	0400- 234567890	車機	BQFCpOLM666	否	王小明	1234	0972-000000	否	
範例	0400- 123456789 至 0400- 123456888 計 100 門	熱點分享器	AKFLMNOPQ123 至 AKFLMNOPQ222 計 100 門	是	王小明	1234	0972-000000	否	
1									
2									
3									
4									
5									
6									
7									
8									
9									
10									

## 『行動寬頻服務切結書』

■申請公司(下稱企業客戶)\_\_\_\_\_申辦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行動寬頻服務，了解並同意下列條款：

1. 本切結書所稱之企業客戶，係指與本公司申請行動寬頻服務用戶號碼，供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或政府機關(構)內部員工、業務或產品等用途使用之用戶。
2. 企業客戶於租用門號期間，不得利用行動寬頻服務進行轉接話務或不當異常通話或其他涉及不適切商業行為或有被內政部警政署 165 等有關機關通報涉及詐欺須停話等活動，如有違法之虞，本公司得暫停提供服務，若情節嚴重者，本公司得逕行終止服務契約，並保留對客戶因不當行為致本公司所受之損失或賠償請求權。
3. 本公司之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係提供客戶合理之使用，經由中華電信公司行動網路，瀏覽網際網路與中華電信公司行動增值網路服務，客戶若長時間持續連結本公司行動網路使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行為：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訊務使用(如：自動應答、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等)、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P2P/FTP 及雲端檔案分享、不合理熱點分享(包含超量、長時間連結…等)、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或其他涉及任何違法、不當行為；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不符優惠目的之使用行為時，本公司有權暫停或限制通信、調降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優先順序(包含語音及/或上網等)，必要時有權逕行終止服務契約。
4. 企業客戶若涉及以下行為時，本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停止行動寬頻資費提供之服務：(1)偽造、不法擷取、移除或修改網路封包標頭資訊；(2)以任何方式誤導他人或隱瞞任何使用者名稱或資料傳送來源；(3)散播電腦病毒；(4)干擾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造成網路過度壅塞、妨害其他客戶接取網路、試圖攻擊或侵入本公司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5)妨害其他客戶正常使用；(6)其他涉及不當或違法之行為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者。
5. 門號異常大量通信行為的統計規則及停話/終止租用說明如下：(1)異常大量通信行為係指撥出接通後通話時間 $\leq 2$ 秒且單日累計 $\geq 500$ 通。(2)每門號之簡訊發送量設定以單日 50 則為原則，企業客戶倘未曾受各有關機關通知停、斷話之用戶有大量發送簡訊需求，得申請並經本公司審酌風險後酌予放寬。(3)本公司若偵測有異常大量通信行為，經本公司通知後將停止異常的門號之電信服務並停止受理新申租，直到客戶改善後，方得申請復話。
6. 未曾受各有關機關停、斷話通知之企業客戶，初次申請門號數量不得逾企業客戶公司員工人數為原則，且申辦時應說明使用用途並製作使用清冊資料，以配合本公司後續查核是否相符；申請門號數若逾企業客戶員工人數，應提供相關實際使用者資料供查證，並配合本公司實地查看申請門號用途是否相符，經評估相符後，本公司再適當酌核給門號。
7. 曾受各有關機關停、斷話通知之企業客戶，向本公司再度申請門號時，於三年內至多僅能申請 1 門門號或 1 項電信服務；申辦該門號時企業客戶應提供實際持用之員工雙證件，製作使用清冊資料，並將證件影像檔留存中華電信公司系統。倘企業客戶再受各有關機關通知停、斷話，本公司將不再受理此企業客戶申請門號，並得對其證號下所有申請之門號均予以停、斷話。停止服務期間照常收費，直到該門號辦理退租為止。如企業客戶認有誤停、斷話或服務時，應請其向有關機關反映、尋求救濟。
8. 本公司得於契約約定要求企業客戶提出保證金及違約金條款，倘企業客戶經有關機關通報停、斷話或服務時，得予以扣繳保證金及收取違反規定之違約金。
9. 企業客戶所租用門號如欲轉讓予他人，應經本公司同意。若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本公司有權逕行終止服務

契約，倘因企業客戶違反本切結書條款遭本公司停止服務、或逕終止服務契約期間之損害，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10. 依據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企業客戶應檢附：使用用途說明、營業處所、使用人清冊、保證其使用用戶號碼或服務不得有違反法規情事或未經電信事業同意轉讓他人之切結書。申請公司之相關資料說明如下：

企業客戶雇請員工人數：125人

企業客戶使用用途說明：提供公司內部員工業務聯繫使用

企業客戶營業處所地址：00市00區00路00段00號00樓

企業客戶使用人清冊：詳本切結書附件。

(使用人清冊若有異動，企業客戶應留存最新資料，並配合本公司必要時實地查看。)

11.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此致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

公司名稱：

(用戶簽章)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戶 用印範例	立切結書人 公司名稱： <u>00股份有限公司</u> 公司統一編號： <u>12345678</u>	(用戶簽章)	<u>00股份有限公司印</u>	<u>公司負責人印</u>
獨資/商業行號 用印範例	立切結書人 公司名稱： <u>00小吃店</u> 公司統一編號： <u>87654321</u>	(用戶簽章)	<u>00小吃店印</u>	<u>公司負責人印</u>
政府機關 用印範例	立切結書人 公司名稱： <u>000政府</u> 公司統一編號： <u>100000000X</u>	(用戶簽章)	<u>關防</u>	<u>關防</u>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企業客戶行動門號使用人清冊

填寫範例

No.	行動門號	使用者	身份證末四碼 或 員工代號	聯絡電話 (全碼填寫)	門號用途	備註
範例	0912-333000	王小明	1234	0972-000000	員工業務聯繫	
1						
2						
3						
4						
5						
6						
7						
8						
9						
10						

『行動物聯網用門號使用清冊』

No.	行動門號	物聯網設備	設備序號	SIM 卡是 否可拆卸	保管人	身份證末四碼 或 員工代號	聯絡電話 (全碼填寫)	是否漫遊 需求	備註
範例	0400- 123456789	熱點分享器	AKFLMNOPQ123	是	王小明	1234	0972-000000	否	
範例	0400- 234567890	車機	BQFCpOLM666	否	王小明	1234	0972-000000	否	
範例	0400- 123456789 至 0400- 123456888 計 100 門	熱點分享器	AKFLMNOPQ123 至 AKFLMNOPQ222 計 100 門	是	王小明	1234	0972-000000	否	
1									
2									
3									
4									
5									
6									
7									
8									
9									
10									